

我国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立法现状

● 吴海燕



[摘要] 为切实解决环境侵权问题,保护被侵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我国《民法典》在环境侵权领域引入了惩罚性赔偿制度。作为一项新确立的制度,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难免会存在不足,可能会给司法适用造成一定的阻碍和困难。为此需要不断地在实践中对该制度进行优化与完善。本文将基于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现状,发现并分析该制度存在的一些问题,以及在实践中可能遭遇的困境,提出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完善措施,以期提供借鉴。

[关键词] 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适用条件;证明规则;赔偿金额

传统环境侵权补偿性赔偿制度暴露出的不足,证明其对解决目前因生态环境恶化引发的环境侵权问题效果不行。为切实解决环境侵权带来的问题,化解环境侵权的社会矛盾以及促进社会生态环境文明的建设,我国《民法典》第1232条确立了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为了该制度在实践中更好地被适用,我国制定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对这一制度的适用作出了进一步规定。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是对过去填平性原则的突破,其对环境侵权行为的惩戒与威慑属性,必定会使相关活动主体更加严格防控、更好地保护环境,进而有助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但是,作为一项新确立的制度,在实际使用中必然存在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优化与完善。

我国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现状

(一)我国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法律规定

我国《民法典》第1232条确立了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该法条对这一制度的适用规定模糊、有歧义,使得此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一些问题与争议。随后《司法解释》对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具体适用作出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明确了该制度的适用要件、证明责任等,解决了实际适用中存在较大争议的一些问题。

此外,《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作出相关规定。其中第98条确定了检察机关在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诉讼中的起诉主体资格,第86条规定了检察机关在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案件中的举证责任。

(二)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要件

惩罚性赔偿是我国《民法典》新确立的制度,作为一种最严厉的民事责任,其不同于之前已存在的一般环境侵权责任,其适用条件相对较为严格。下面将基于《民法典》《司法解释》详细分析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

1.主观故意要件

对适用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主观要件,我国《民法典》第1232条对此进行了明确规定。适用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主观要件为故意。在适用环境侵权的一般责任时,我国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即针对环境侵权的一般责任,仅要求侵权人的事实侵权行为造成了损害结果,而并不会在意侵权人主观上是否具有故意。事实上,在我国已经确立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领域里,基本上都将侵权行为人具有故意作为适用要件。该主观故意同样可以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两类。

适用该制度的主观要件设置为故意具有其合理性:一方面,就适用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宗旨及其性质而言,其所针对的是全部的环境侵权行为人。该制度针对的是持上述两种故意心态的侵权人,即明知自己的行为会侵害他人或公共利益,仍追求或放任损害结果发生的侵权人。对于客观上虽然造成了环境侵权后果,但自身行为谨慎守法、无故意心态的侵权人,自然非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对象。另一方面,惩罚性赔偿作为一种最严厉的民事责任,对其适用应持谦抑、审慎的态度。即使刨除该责任的严厉性,作为新确立的赔偿责任,也需要严格限制其适用,以避免出现滥诉问题及该制度被滥用的问题。

2.客观违法行为要件

针对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民法典》第1232条明确规

定客观行为为“违反法律规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侵权行为人对其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后果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但实施侵权行为并承担侵权责任并不意味着该行为本身具有违法性。对于侵权行为本身的“违法性”是否能作为适用环境侵权责任的要件之一，学界存在不同的看法。其中，持“违法行为不要说”的学者认为，侵权行为本身是合法还是违法，与是否造成损害结果、造成何种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必然关系。将环境侵权行为限制为本身就违法的行为，是对个人及社会公共环境利益保护的较大的、不合理的限缩。持“违法行为必要说”的学者则认为，侵权行为违反立法原则也属于违法行为。笔者认为，一般来说，针对环境侵权一般责任适用的是无过错责任原则、补偿性赔偿原则，其目的在于填补被侵权人的损失；而在惩罚性赔偿中，侵权人除了需要填补被侵权人的损失之外，对其实施的严重的、恶意的侵权行为还要承担一定金额的惩罚责任。那么侵权人在合法范围内实施的行为，虽然也可能造成严重后果，但是无法将其侵权行为认定为是侵权人具有恶意而实施的侵权行为，则此时的环境侵权行为不具有惩罚性。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作为一种最严厉的民事责任，对该制度的适用应该有严格的适用条件，前文所述适用该制度的主观要件为故意，事实上违法性也是侵权行为人主观故意、恶意的体现。笔者认为对于该制度客观违法性这一适用要件的设置是肯定的，只是对于违反的法律的范围需要进一步讨论。

3.严重后果要件

根据《民法典》第1232条规定，只有侵权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才可能要求行为人承担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责任。《司法解释》第8条规定对此进行了细化规定，确定了“严重后果”的影响因素、认定标准。其中认定标准因损害类型不同而不同，区分为人身、财产、环境损害。即“严重后果”包括私益上与公益上的损害，而非一些学者认为的该制度规定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其重点在于对私权的保护。严重后果是指对被侵权人个人造成严重损害，不包括对环境这一公共利益的损害。

4.因果关系要件

只有在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要求侵权人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因果关系这一适用要件并非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所特有的，也不是环境侵权领域所特有的，而是侵权责任领域所共同的适用要件。

Q 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存在的问题

虽然《司法解释》对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这一制度的具体适用作出了进一步规定，但是在适用条件、证明规则、赔

偿金额的确定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題。

(一)适用要件方面的问题

1.主观故意要件范围过窄

我国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适用的主观要件为“故意”。但在民事领域中，重大过失虽然属于过失，却通常与“故意”相伴使用。重大过失是指行为人因疏忽或过于自信，不仅没有尽到其所要求的较高的注意义务，甚至连一般人的应该注意并能够注意的一般注意义务都未尽到，以致某种损害后果的发生。对于具有重大过失的行为人，体现其内在所持心态是对他人或公共利益的漠视。因此，重大过失与故意具有相似的可责难性。将主观要件排除重大过失、限制为仅“故意”这一心理状态，无法全面惩戒恶意的、严重的环境侵权行为。

2.客观违法行为要件规定过宽

对于客观违法行为的认定，《司法解释》中规定以法律法规、可参照规章为依据，但没有明确是包括以所有法律法规及规章为依据，还是仅以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依据。而在该制度确立后的两年多的实践中，审判机关在审理相关案件时，大多未指出侵权行为具体违反何种法律法规。

3.严重后果的标准不清

虽然《司法解释》对“严重后果”有进一步规定，但并未明确“严重后果”的具体判断标准，实质上与《民法典》中的规定并没有区别。这种宽泛、模糊的规定导致实践中“严重后果”的认定存在较大差异。

(二)因果关系的证明规则不完善

首先，举证责任分配不明。举证责任分配不明主要体现在，对于举证责任是否倒置未做分配。按照《民法典》的规定，一般环境侵权行为的因果关系举证责任进行倒置，由侵权行为人承担主要证明责任。但是，对于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因果关系，举证责任是否仍需进行倒置未作说明。

其次，证明标准不清。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因果关系证明标准不清，主要体现在证明程度不确定上。对此，《民法典》《司法解释》中并未明确因果关系证明的标准。但实际上，生态环境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联系较为复杂，一因多果、多因一果、因果迟滞等情况都可能出现。如果没有明确的证明标准，对因果关系的判断较为困难。

(三)赔偿金额的确定规则不足

《司法解释》中明确规定了惩罚性赔偿金额的影响因素、计算基准和倍数。虽然《司法解释》规定了赔偿金的确定因素为侵权人的恶意程度、侵权后果的严重程度、行为获得的利益等。同时，《司法解释》规定应当考虑相关因素

和倍数最高不超过二倍。但实践中的影响因素不止明文列出的几项,且并未确定不同影响因素的影响赔偿金的倍数,即未进行量化性规定。在司法审判中,法官对惩罚性赔偿金额的确定,因确定规则的不足而具有较大裁量权;同时,各地经济水平不同,法官水平、经验也不同。因此,在惩罚性赔偿金额的确定上难免存在较大差异。

Q 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完善

(一)适用条件方面的优化

将主观要件由故意扩大至故意或重大过失。在遵循严格审慎原则的情况下,可以将适用该制度的主观要件由故意扩大至故意或重大过失。首先,行为人具有较高的注意义务,但未尽到应尽的较高注意义务,连一般注意义务都未尽到,最终导致严重后果,属于重大过失。再者,具有重大过失表明对他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持漠视心态,这种心态接近于故意。重大过失的主观恶性、可责难性仅次于故意,因此,对于重大过失导致的严重的环境侵权,被侵权人应有权要求给予惩罚性赔偿。当然,就主观恶性程度而言,重大过失必定比故意轻,在惩戒的轻重上也应该有所区别。所以在该制度的具体适用中,可以对赔偿金额进行区分。

对客观违法行为要件进行一定的限缩。对于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客观违法行为要件,即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其中的法律应当仅限于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非所有法律法规及规章。设置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是为了对恶意的、严重的环境侵权行为进行惩戒,是为了进一步规范环境侵权行为。对于直接侵害人身、财产权等权利的侵权行为,有其他相应的专门的法律予以规范,不应将其纳入此要件中的“法律规定”的范围。

明确严重后果的判断标准。笔者认为,可以针对不同的损害类型确定不同的判断标准。如在环境侵权损害赔偿中,对人身损害的“严重后果”,可以采取造成死亡或者健康严重受损这一判断标准,即造成死亡或健康严重受损的后果。又比如,对不同类型的财产损害,可以确定不同的认定严重后果的财产损失数额标准,再由各地有关部门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因地制宜。

(二)明确证明规则

惩罚性赔偿的证明责任的分配,应当区分环境公益诉讼和环境私益诉讼。对于环境私益诉讼,一方面要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被侵权人,尽可能地维护其合法权益、弥补其损失,惩戒故意、恶意的侵权人;另一方面对于惩罚性赔偿这一严厉的民事责任的适用,应持谦抑审慎的态度。因此,

环境私益诉讼中证明责任的分配可以进行一定的折中,在因果关系上实行举证责任倒置。即由被侵权人对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主观故意、客观违法行为、损害结果进行举证,由侵权人对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的因果关系进行举证。在环境公益诉讼中,能够提起民事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包括有关国家机关和有关组织,相较于环境私益诉讼中的被侵权人,其具有较强的诉讼能力、专业能力,应当由有关机关或组织对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各要件举证,即不再实行因果关系举证责任的倒置。

(三)完善赔偿金额的确定依据

首先,可以适当补充确定惩罚性赔偿金额的相关因素。如侵权行为人有无加重赔偿或减轻赔偿的情节,比如是否积极赔偿被侵权人损失、是否自动停止实施侵权行为、是否积极补救以控制或减少损失等。其次,除确定最低赔偿限额和最高赔偿限额外,还需进一步明确相关影响因素,并根据各相关因素制定相关因素影响系数表,通过计算系数进而确定赔偿金额,使得实践中相似案件的裁判结果的差别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使得该制度的适用能得到更大程度的认可。

Q 结束语

我国为惩戒恶意的、严重的环境侵权行为,进一步保护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确立了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作为一项新的制度,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难免会存在不足,会给司法适用造成一定的阻碍和困难。但要相信,经过不断的理论与实践探索,该制度将会趋于完善与成熟,有助于更好地实现环保目的,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与法治社会建设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梁勇,朱烨.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法律适用研究[J].法律适用,2020(23):113-123.
- [2]张梓太.环境法律责任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82-83.
- [3]王冲.《民法典》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之审视与规制[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9(05):253-266.
- [4]周永慧.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D].兰州:兰州大学,2022.
- [5]彭博.论生态环境侵权的惩罚性赔偿[D].沈阳:辽宁大学,2022.

作者简介:

吴海燕(1994—),女,汉族,山东济宁人,硕士研究生,扬州大学,研究方向:法律。